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rj-uwey-oba>

主席：楊校長慶煜

記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執行情形附件)：**洽悉。**

參、前(111-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二、【提案二】擬修正本校「EMBA 經費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三、【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四、【提案四】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五、【提案五】有關本校「系所改質躍升計畫」第二年（112 至 113 年）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永續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規定提交固定資產先行辦理及補辦預算申請表，預定於 112 年 1 月開始執行第一年第二期經費，將依會議決議執行。

六、【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並公布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七、【提案七】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並公布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八、【提案八】擬廢止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並公布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九、【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高科大產計字第 1110000039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並同步更新於法規彙編系統及產學處網頁。

十、【提案十】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高科大產計字第 1110000039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並同步更新於法規彙編系統及產學處網頁。

十一、【提案十一】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12 年度日月光講座業經遴選作業審核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及遴選結果刻正簽核中，奉核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先行分送各委員及與會人員卓參並公告獎勵名單。

十二、【提案十二】有關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十三、【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十四、【提案十四】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十五、【提案十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十六、【提案十六】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楊正宏教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楊正宏教授在職時提簽呈擬將建教結餘款 120 萬元整捐贈予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使用，俾利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之系務發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決議：不予同意。

十七、【臨時提案】擬修正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定，已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週知。

####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財務處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主席提示：期許本校發展成為一所永續經營的大學，其中有三個重點尚待各單位共同努力：

1. 培養優質的學生，讓產業界與父母都非常滿意的學生。
2. 教師要從事對社會國家有貢獻影響力的研究案或產學案。
3. 開源節流，財務自主，節流措施如作業資訊化與人事經費的討論等，開源措施如活化資產、金融操作與研議提高校務基金投資上限等，都需要逐步推動完成。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以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參考台大、成大等標竿學校作法，分為前言、學校總

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依照業務分工由財務處撰寫，並彙整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三、檢陳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暨簡報各 1 份(如附件 1-1，1-2)。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財務規劃報告書研擬有助本校在既有之校務基金運作與支持下，有效整合資源，發揮辦學特色，達成各項績效指標，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續提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2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稽核會議、111 年 6 月 22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稽核會議，暨 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年 9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近期金融市場震盪波動，為穩健投資收益，管控投資風險，增進校務基金投資績效，建議增加單一產業投資比例上限規定，以及適度調整停損點規定。。
- 三、經參考多所標竿學校(台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中山大學、中科大等校)投資管理相關法規，分析比較(如附件 2-1)。
- 四、檢討修正部分規定如下：
  - (一)配合本要點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整併與修正原集中度風險、單一標的風險、總投資部位風險內容，並新增單一產業之投資比例上限，修正為避險準則。參考成大等多所標竿學校法規，將原單一標的風險與總投資部位風險，整併為投資損失風險，考量金融市場波動性，明定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超過購買價格之 20%為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調整法規條號及文字酌修。(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調整法規條號並刪除原條文第七點。(修正規定第六、七點)
- 五、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

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2-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收支損益。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損益。
差異分析	無修法前後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主要修正事項如下： 1. 配合本要點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2. 整併與修正原集中度風險、單一標的風險、總投資部位風險內容，並新增單一產業之投資比例上限，修正為避險準則。參考成大等多所標竿學校法規，將原單一標的風險與總投資部位風險，整併為投資損失風險，考量金融市場波動性，明定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超過購買價格之 20% 為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3. 配合調整法規條號及文字酌修。(修正規定第五點) 4. 配合調整法規條號並刪除原條文第七點。(修正規定第六、七點)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通過實施後，將可增進管控投資風險效能，增進校務基金投資績效。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條文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及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自 107 年實施至今，即將屆滿 5 年，對於併校初期為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而建置之過渡期規定，逐步隨學校上軌道而漸次進行調整，本次修法重點為：
  - (一)修正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
  - (二)修正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用支領上限。
  - (三)修正行政管理費獎勵金比例。
- 三、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1.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調升，將增加校務基金之收入。 2. 以 110 年行政管理費提撥計畫主持人獎勵計算，校統籌約增加 755.5 萬元。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建議實施二至三年後再行檢討。
預期效益評估	1. 行政管理費調升所增加之校務基金，可挹注發展學校目標所需經費。 2. 明年度產學彈薪將取消扣除行政管理費獎勵金之制度，且申請門檻大幅放寬，故產學彈薪發放之經費將增加，擬將校統籌增加之金額用於產學彈薪，鼓勵更多教師。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跨年度計畫績效按當年度執行月份比例計算。(修正第十四條)
  - (二)調整校級研究中心年度量化績效標準。(修正第十五條)
- 三、檢附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無涉經費事項。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無涉經費事項。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無。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會議決議辦理，修正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資格。
- 三、檢附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無涉經費事項。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無涉經費事項。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增設申請資格參賽總隊數四隊或參賽總人數五人(含)時僅取第一名之條件，鼓勵同學積極參與運動賽事為校爭光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三點及附表一、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配合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爰修正本標準第三點及附表一、第五點。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三點及附表一、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p>111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領 25,490 元月支數額，計 1 人：<math>25,490 \text{ 元} \times 1 \text{ 人} \times 13.5 \text{ 月} = 344,115 \text{ 元}</math>。</li> <li>2. 支領 26,200 元月支數額，計 34 人：<math>26,200 \text{ 元} \times 34 \text{ 人} \times 13.5 \text{ 月} = 12,025,800 \text{ 元}</math>。</li> <li>3. 支領 25,490 元月支數額、26,200 元月支數額，保費級距皆落在 26,4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負擔勞保每月：<math>2,12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35 \text{ 人} = 892,500 \text{ 元}</math>。</li> <li>(2) 機關負擔勞退每月：<math>1,584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35 \text{ 人} = 665,280 \text{ 元}</math>。</li> <li>(3) 機關負擔健保每月：<math>1,294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35 \text{ 人} = 543,480 \text{ 元}</math>。</li> <li>(4) 機關負擔總額：<math>2,101,260 \text{ 元}</math>。</li> </ol> </li> <li>4. 111 年度薪資及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總成本為：<math>14,471,175 \text{ 元}</math> (<math>344,115 \text{ 元} + 12,025,800 \text{ 元} + 2,101,260 \text{ 元}</math>)。</li> </ol>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p>112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起支領 26,400 元，計 35 人：<math>26,4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人} \times 13.5 = 12,474,000 \text{ 元}</math>。</li> <li>2. 112 年度支領 26,400 元保費級距為 26,4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負擔勞保每月：<math>2,12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35 \text{ 人} = 892,500 \text{ 元}</math>。</li> <li>(2) 機關負擔勞退每月：<math>1,584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35 \text{ 人} = 665,280 \text{ 元}</math>。</li> <li>(3) 機關負擔健保每月：<math>1,294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35 \text{ 人} = 543,480 \text{ 元}</math>。</li> <li>(4) 機關負擔總額：<math>2,101,260 \text{ 元}</math>。</li> </ol> </li> <li>3. 112 年度薪資及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總成本為：<math>14,575,260 \text{ 元}</math> (<math>12,474,000 \text{ 元} + 2,101,260 \text{ 元}</math>)。</li> </ol>
差異分析	112 年度增加人事支出成本： $104,085 \text{ 元}$ ( $14,575,260 \text{ 元} - 14,471,175 \text{ 元}$ )。
建議方案	配合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爰予修正本校各職稱薪級及最低月支數額。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以符合法則，避免受罰。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04,085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並自明(112)年1月1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7-1)。
- 二、本會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改聘當然董事，原當然董事蔡匡忠教授職務由學務長許鎧麟教授接任；  
原當然董事郭俊賢教授職務由研發長吳忠信教授接任。
- 三、檢附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7-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教師績效認列標準更臻明確，及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標準與方式一致，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使教師績效認列標準更臻明確，及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標準與方式一致。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本校與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關係，使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所遵循。
-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及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人事室專案教師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明定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以利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提升本校研發量能。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並持續投入研究，除原有獎勵金外，新增研究獎勵費；鼓勵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排名等級前 1% 之優質期刊調整期刊論文點數，且新增掠奪性期刊相關規定。
- 三、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新增獎勵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論文標題、摘要或關鍵字，並於 Scopus 資料庫上對應到 SDGs 文章。
- 四、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以 110 年度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為例，獎勵經費計算如下：							
	期刊排名	SCI(E) SSCI	ABDC List 收錄	THCI	TSSCI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以 每點 1,000 元 估算)
	30 點：R ≤ 5%	37	-	-	-	37	541	5,716,500 (總點數 5,716.5)
	20 點：5% < R ≤ 10%	47	-	-	-	47		
	15 點：10% < R ≤ 25%	121	-	-	-	121		
	10 點：25% < R ≤ 40%	102	-	-	-	102		
5 點：R > 40%	217	4		13	234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以 110 年度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為例，獎勵經費計算如下： 獎勵金額：							
	期刊排名	SCI(E) SSCI	ABDC List 收錄	THCI	TSSCI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 (以每點 1,000 元 估算)
	40 點：R ≤ 1%	-	-	-	-	-	541	3,657,150 (總點數 3,657.15)
	25 點：1% < R ≤ 5%	37	-	-	-	37		
	15 點：5% < R ≤ 10%	47	-	-	-	47		
	10 點：10% < R ≤ 25%	121	-	-	-	121		
	5 點：25% < R ≤ 40%	102	-	-	-	102		
	2 點：R > 40%	217	4	-	13	234		
	R 為期刊排名。							
	研究獎勵費：							
	期刊排名	SCI(E) SSCI	ABDC List 收錄	THCI	TSSCI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 (以每點 1,000 元 估算)
	40 點：R ≤ 1%	-	-	-	-	-	541	3,657,150 (總點數 3,657.15)
	25 點：1% < R ≤ 5%	37	-	-	-	37		
	15 點：5% < R ≤ 10%	47	-	-	-	47		
10 點：10% < R ≤ 25%	121	-	-	-	121			
5 點：25% < R ≤ 40%	102	-	-	-	102			
2 點：R > 40%	217	4	-	13	234			
R 為期刊排名。								
差異分析	修法後新增研究獎勵費，且提高發表於期刊排名前 1% 之期刊點數，餘期刊排名區間作點數微幅調整。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三年內期刊論文總發表量提升一倍(平均每人每年一篇成長為每人每年二篇)。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教師成果績效認列標準更臻明確，以及鼓勵更多教師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爰修正辦法草案。
- 三、修法重點內容含新增榮譽特聘教授申請條件及推薦方式，修正有給職特聘教授申請條件。
- 四、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有給職特聘教授敦聘名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三，為鼓勵教師爭取更高榮譽，新增榮譽特聘教授，期能鼓勵教師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榮譽特聘教授不支領獎勵金，無涉財務影響。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榮譽特聘教授試算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累計達 10 件以上且 106-110 年度有 4 件以上國科會計畫	106-110 年度產學計畫管理費達 300 萬以上	備註
	符合人數	54	7
	合計	60	
*符合申請榮譽特聘教授(60 位)及現任/曾任特聘教授者(20 位)合計 80 位。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並鼓勵博士生於在學期間持續提升研究質量，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依申請資格分為「新生獎學金」及「菁英獎學金」，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可申請新生獎學金；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於各該前一學年度有新增發表國際期刊論文者，則可申請菁英獎學金，並依申請人國際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排序增加獎學金額度。
- 四、檢附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1. 新生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2,000 元，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2. 菁英獎學金：以當年度各年級申請名單，依國際期刊發表點數排序，第一名每月新臺幣 30,000 元；第二名及第三名，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第四名及第五名，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餘符合資格條件者，每月新臺幣 12,000 元。排序第一名至第五名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百分之七十，指導教授支應百分之三十。
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預期效益評估	提升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之意願，並鼓勵博士生於在學期間全時投入學習與研究，持續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 新生獎學金：以獎勵 35 人計，預估每年需 5,040,000 元。 2. 菁英獎學金（自 113 學年度起）：以獎勵 35 人計，預估每年級每年需 5,328,000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本校彈性薪資獎勵級別名稱之一致性，增進獲獎教師之榮譽感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獎勵產學貢獻績優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 三、修正彈性薪資獎勵級別 A 級為卓越、B 級為傑出、C 級為優良，並將研究彈薪之學術類、產學類獎勵期間修正為一致。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四、學術類研究彈薪修正審查程序，並明定由院召開院級會議確認排序名單。產學類研究彈薪修正績效認列改以計點方式，採計申請人近三年之產學計畫衍生成果績效。
- 五、檢附「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本次修正彈性薪資獎勵級別名稱，未修正各級別獎勵金額，無涉財務影響。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依每年高教深耕經費分配及國科會補助經費而訂。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提案修正。
- 三、檢附「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因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正，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協助購置必須之研究設備，以塑造完善之研究環境，提升研究量能，爰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新進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國科會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則以計畫核定金額扣除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項目後之百分之五十金額補助，以研究設備費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補助三次。
- 四、檢附「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本案為新訂辦法
差異分析	詳如本要點草案。
建議方案	
預期效益評估	鼓勵新進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量能。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以 109 至 111 年國科會新進人員計畫件數估算，每年約 35 件，需求金額約新臺幣 1,350 萬元(設備費)。 111 年度計畫預估需求新臺幣 1,385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北棟教室修繕計畫」經費需求案，說明如下：(總務處、秘書室)

(一)建工校區「北棟教學大樓」約民國 54 年興建，為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3,490 平方公尺，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本校為推動北棟文化資產修復與校舍空間活化利用，保存其建築價值與歷史意義，同時作為校史館參觀與展示使用，啟動「北棟教室修繕計畫」。本計畫由五個子計畫組成，總經費為 1 億 6,841 萬 0,141 元，部分子計畫已編列經費共 1,251 萬 8,368 元，說明如下：

1、110 年 10 月辦理編號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契約價金 148 萬元，實際已核定撥付 148 萬元。

2、111 年 8 月辦理編號二修復再利用工程(建築本體修復)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價金 956 萬 8,368 元，現持續履約中。

3、111 年 9 月辦理編號三-1 校史調研典藏與策展計畫，契約價金 147 萬，實際已核定撥付 22 萬 500 元，現持續履約中。

(三)承上，尚未編列經費的子計畫，如編號三-2 校史館展場空間委託規畫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編號四修復再利用工程(含四-1 建築本體修復費用、四-2 間接費用與四-3 工作報告書)與編號五校史館展場裝修工程(含五-1 校史館展場裝修工程與五-2 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共 1 億 5,589 萬 1,773 元，預估分年執行金額與比例為 112 年 5,852 萬 5,238 元(37.5%)，113 年 9,736 萬 6,535 元(62.5%)，說明如下：

1、112 年預估經費：經常門 261 萬 3,750 元、資本門 965 萬 2,500 元、遞延費用 4,625 萬 8,988 元，合計 5,852 萬 5,238 元。

2、113 年預估經費：經常門 400 萬 6,250 元、資本門 1,913 萬 4,500 元、遞延費用 7,422 萬 5,785 元，合計 9,736 萬 6,535 元。

3、檢附北棟教室修繕計畫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16-1)。

(四)檢附建築物本體之修復再利用工程費用與校史館展場裝修費用，其各分項工作及預估工程費用(如附件 16-2、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2 年：經常門 261 萬 3,750 元、資本門 965 萬 2,500 元、遞延費用 4,625 萬 8,988 元，總經費 5,852 萬 5,238 元。 113 年：經常門 400 萬 6,250 元、資本門 1,913 萬 4,500 元、遞延費用 7,422 萬 5,785 元，總經費 9,736 萬 6,535 元。
預期效益評估	1. 展現三校融合力量、凝聚校友向心力。 2. 匯集校友經歷與資源。

	3. 增進校內交流互動。 4. 強化與社區連結。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經費編列說明詳如「北棟教室修繕計畫經費預算表」。 112年：經常門 261 萬 3,750 元、資本門 965 萬 2,500 元、遞延費用 4,625 萬 8,988 元，總經費 5,852 萬 5,238 元。 113年：經常門 400 萬 6,250 元、資本門 1,913 萬 4,500 元、遞延費用 7,422 萬 5,785 元，總經費 9,736 萬 6,535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有關「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工程興建築案，說明如下：(總務處)

- (一) 依據教育部以 111 年 6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55981 號函，同意「大型鈹金試模中心」變更計畫為「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續行辦理(如附件 16-4)。
- (二) 原計畫核定工程地點於第一校區西北角，工程經費新台幣 9,969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款 8,969 萬、校自籌 1,000 萬)，全案經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於 107 學年度第 3 次，及產學處於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16-5)。
- (三) 本計畫變更後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款 6,900 萬、校自籌 7,100 萬)，全案經 111 年度第 3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討論通過續行辦理。
- (四) 本案變更後設置規模內含 3 層樓之辦公及教學培育空間及挑高 18m 之 1 層廠房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為 1538.83m<sup>2</sup>。期程規劃預計 112 年 7 月動工、113 年 10 月完工、114 年總計畫結案，計畫經費需求分析表及預定進度表(如附件 16-6、16-7)。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1. 提升業界模具驗證能量，並協助廠商提高產品模具技術，進而爭取國際 OEM 訂單。 2. 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中心或試量產中心，長期共同發展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3. 發展模具產業技術，成為模具產業技術領航者，並培養世界級的模具專業黑手，協助台灣模具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 4. 提高校園土地的使用價值及效益，落實永續校園之目標。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教育部補助： 112 年 2,500 萬元。 113 年 4,400 萬元。 本校自籌：

	113 年 4,600 萬元(含 107-3 核定 1000 萬元)。 114 年 2,500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為提升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建置建工校區行動辦公室，說明如下：(經營管理處)

- (一)因應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透過共享的辦公場域回應教職員跨校洽公與教學工作所需，透過共享與預約模式的機制，更有效利用各校區校舍空間便利教職員的工作品質，預計於 112 年於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四樓建置行動辦公室。
- (二)本案已於 11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計畫總經費 480 萬，因原物料及工資上漲，經常門追加款為 24 萬 9,600 元，資本門追加款為 167 萬 400 元，追加款共計 192 萬，追加後全案總經費為 672 萬，空間規劃預計如下：(如附件 16-8)
- 1、服務接待區
  - 2、書報雜誌區(含休息區)
  - 3、30~36 人共享辦公區
  - 4、開放式茶水區(含事務區)
  - 5、8 人會議室(2 間)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建工校區行動辦公室 112 年追加款：192 萬元(經營管理處)。
預期效益評估	提升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促進辦公效率及節省辦公室空間與通勤的各項成本。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2 年追加款共 192 萬元。 (經常門 24 萬 9,600 元、資本門 167 萬 400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固定資產先行辦理及補辦預算申請表)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為優化圖書館功能並提升學生生活美學與圖書館使用率，擬進行楠梓校區圖書館結合藝文空間之重大工程，說明如下：(圖書館)

- (一)為活化圖書館、提高空間利用率與使用率，營造更現代化、富藝文氛圍之校園書香與藝術空間，擬藉由圖書館空間改造與優化，使圖書館功能多元化及邊際效益擴大化，讓進入圖書館的剎那，同時開展了藝術美學生活之想像與享受，進而提昇學生成為知性與美學並俱之博雅學人。
- (二)預擬楠梓圖書館 1 樓左側將成為一個多功能空間(如附件 16-9)，包含展覽、演講、書籍陳列及讀者閱讀空間。空間優化後，常態使用狀況作為期刊陳列與讀者閱讀，特殊情況下，作為展覽與演講空間，在常態使用狀態下該

空間保持安靜；在展覽與演講情況下則容許交談，因此需設計阻絕聲音隔屏。

- 1、展覽用途：作為展覽空間，需設計展品擺設位置以及相關設備與器材等。
- 2、座談/演講用途：提供講者談話空間，讀者聆聽之交流空間，需規劃演講區與觀眾區，並規劃演講需要儀器設備、座椅等傢俱。
- 3、期刊陳列用途：陳列架在展覽或座談時可輕易收納。
- 4、讀者座位安排：當有展覽時，座位可保留，座談時視情況收納。

(三)本案需求經費 5,783,400 元，若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相關單位協助進行規劃採購作業，後續依實際招標工程款項列計，修繕計畫工期預計 112 年完成。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1. 原空間使用功能僅為期刊陳列及閱覽。 2. 空間優化改造後，除了原有期刊陳列及閱覽外，增加展覽座談演講等藝文性質活動，擴增了圖書館之多元運用效益。
建議方案	規劃期程 112 年編列新台幣 578 萬 3,400 元。 優化改造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度完成。
預期效益評估	1. 營造更現代化、富藝文氛圍之校園書香與藝術空間。 2. 活化圖書館、提高空間利用率與使用率。 3. 讓學生在課餘有更多及更佳之自我成長與心靈沉澱空間。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2 年編列新台幣 578 萬 3,400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第一、二、四項子計畫請提案單位依校務基金經費預算編列程序辦理，主計室協助盡速完成經費籌措，以利提供教職員工生優質校務服務。第三項子計畫由校統籌款經費支應。
- 二、請查明前揭三項子計畫經本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日期與會議名稱，納入會議紀錄辦理。
- 三、以下各委員意見請參照辦理。

## 本案委員(各列席單位)發言重點摘錄：

### (一)主計室詹主任文福：

1. 經費支用均需循預算程序辦理，主計單位定期接受教育部、審計部、主計總處等上級單位考核監管，未編列預算或超支預算的經費支出皆需管控，並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就可以立即動支經費執行，合先敘明。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責校務基金收支、管理、運用等相關案件審議，建議各單位擬爭取經費辦理重大校務工程建設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應先通過工程專業的委員會議審查，檢視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經費期程等相關項目，以確保工程經費覈實編列。
3. 對於預算外經費的需求，本室建議可研議採用下列方式支應：
  - (1)視當(111)年度經費狀況調整容納。
  - (2)納入 112 年預算分配。
  - (3)編列 113 年預算。
  - (4)重大緊急必須之經費需求，得申請當年度補辦預算辦理，但原則上應不得超過當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案各項子計畫建議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為宜。
5. 各項子計畫倘經本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請註明其會議日期及名稱，以利後續編列經費時檢視確認。

### (二)郭副校長俊賢：

1. 本案 4 個子計畫係經本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後提案，其中「北棟教室修繕計畫」(總務處、秘書室)、「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總務處)與楠梓校區圖書館結合藝文空間(圖書館)等三案皆於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年度第 3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爾後重大校務工程建設案，皆應通過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後，才會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2. 已請各單位依逐年預算編列方式辦理，但因 112 年預算已經編列並分配完成，無法納入這些增加的經費，後續請主計室協助調整容納或補辦預算，建議會後請永續處與主計室洽商後續相關事宜。

(三)李副校長嘉紘：第三案「提升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建置建工校區行動辦公室」為追加案，校長已同意由校統籌款支應，其他一、二、四案件建請依詹主任所提校務基金預算編列方式處理。

主席：明(112)年 2、3 月主計室將辦理編列 113 年預算作業，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分別將燕巢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以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等案，及早規劃研提所需經費，配合期程提報預算編列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ns-ttcd-mdt>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出席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另有要公請假	蘇衿蓉組長 代理出席
研發長	吳忠信	出席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出席	當然委員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電通系教授	曾建誠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ns-ttcd-mdt>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海休系教授	何黎明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運技術系教授	周建張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工程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文創系教授	李穎杰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學生會長	吳昌韋	出席	學生代表
校友總會財務組長	陳慧華	出席	校外委員
合計		14 人出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永續處處長	郭俊賢
產學處	處長	謝其昌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體育室	主任	陳寶源
經營管理處	處長	林建良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產學處	組長	林麗玉
體育室	約用組員	余紀玟
研發處	組長	潘俊仁
研發處	約用專員	蘇培雅
研發處	約用專員	陳盈秀
研發處	約用組員	陳又瑜
研發處	專任助理	王汝綺

研發處	專任助理	陳萱瑜
永續處	專任助理	徐采捷
總務處	技正	潘建南
秘書室	經理	鄒佳樺
圖書館	組長	邱淑卿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財務處	專任助理	陳家蓁
合計		22 人